## 社區式長照機構創建與經營

青松護理之家 陳麗娟

## 學、經歷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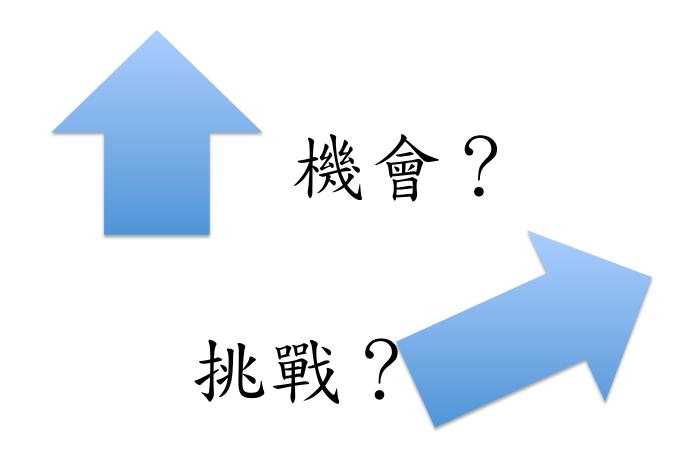
- 學歷:
- 亞洲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-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

- 經歷:
- 青松健康照顧體系 總監
-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
- 台中市機構設立審查委員
-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委員
- 長照機構手部衛生推廣委員
- 單一級技術士監評委員
- 台中市護理機構督考委員
- 彰化縣護理機構督考委員
- · 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 常務理事
- 社團法人台灣衛生護理學會 常務監事

### 大綱

- 前言
- 社區式長照機構定義
-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
-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流程
- 『設立』社區式長照機構考量事
- 『經營』社區式長照機構考量事項
- 結論

# 前言



# 社區式長照機構定義、服務項目、類別

## 長照服務法 第9條

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,區分如下: 一、居家式:到宅提供服務。

定合併設立。

- 二、社區式: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,提供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臨時住宿、團體家屋、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。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。
- 三、機構住宿式: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,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。
   務。
   四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: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、到宅等支持服務。
  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。前項服務方式,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。第一項第二款社區式之整合性服務,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集社區代表、長照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協調、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、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、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服務項目、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;並得與第七條規

## 服務項目

- 長照服務法 第 11 條
- 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:
  - 一、身體照顧服務。
  - 二、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。
  - 三、臨時住宿服務。
  - 四、餐飲及營養服務。
  - 五、輔具服務。
  - 六、心理支持服務。
  - 七、醫事照護服務。
  - 八、交通接送服務。
  - 九、社會參與服務。
  - 十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。
  - 十一、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。

## 設置標準

- 業務負責人
- 硬體空間

• 詳見『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』、『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』

## 業務負責人資格

- 一、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: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 (以下簡稱長照服務)相關工作經驗。
- 二、護理師或護士:
- (一)護理師: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
- (二)護士: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
- 三、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,或社會工作、 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 學程畢業: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- 四、專科以上學校,前款以外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,領有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: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- 五、高級中等學校護理、老人照顧相關科、組畢業:具五年以上長 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- 六、照顧服務員技術士: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。
- 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,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。

## 硬體空間設置標準

- 一、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及設備,應符合建築法及 其相關法規規定,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 環境及特殊需要。
- 二、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。
- 三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管理、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,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。
- 四、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。
- 五、飲用水供應充足,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- 六、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,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。
- 七、其他法規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
### 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標準

壹、	一、服務人數	Œ	)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,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六十人。
服務		2	) 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。
規模	二、其他	包	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。
貳、	一、總樓地板面	面積 平	2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。
服務	二、休憩設備	、寢室 每	至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,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。
設施	三、衛浴設備	包	至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:
		0	)至少設一扇門,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。 ④ 地板有防滑措施,並配置扶手及緊急
		2	)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,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。呼叫系統。
		3	) 有適當照明。
	四、日常活動均	湯所 C	1 4 - 4 - 4 - 4 - 4 - 4 - 4 - 4 - 4 - 4
		2	4 11/1/16/07 / ///// 11/1/ 11/1/
	五、廚房	唐	牙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、冷藏(凍)、配膳、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(或加熱)設備。
	六、其他	(I	) 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,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、諮詢室或其他與服
			務相關之必要設施。
		2	) 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。
		3	14 1/2/11/2/11/2/11/2/11/2/11/2/11/2/11/
4.	\	4	
参上	一、社會工作		
人員	護理師(士)		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
	二、照顧服務員		
		(2)	4/2 K / S H H L L L 3/11/6/19/3/3 L 2/11/6/3/ / S MOTE 11/6/3/3/3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
		(3	) 提供失能、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,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,
			以八人計。
		4	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
			服務相關訓練證明,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,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。
	三、其他	T)	
	二 . 安心	2	)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,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			化区局中流区域为人员主人员一次区局中区人们则次化源性

### 小規模多機能機構設置標準

壹、	一、服務人數	① 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,至多服務八十人。
服務		②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,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六十人日間照顧服務。
規模		③ 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。
	二、其他	<ul><li>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,每空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五人。</li></ul>
		② 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十五日。
武、	一、總樓地板面積	
服務	二、休憩設備、寢	①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,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。
設施	室	② 每一空間應設寢室,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,臨時住宿者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,每一
1		寝室至多設二床;合計至多設九床。
1		③ 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,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,與走廊、客廳相通,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,不
1		得以屛風、拉簾等隔開。
1	三、衛浴設備	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: ③ 地板有防滑措施,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
1		P 主义取一网门, 并注引及恶性八十公刀以上。
		②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,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。 ② 有適當照明。 ② 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。②每一單元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。
	四、日常活動場所	① 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。②每一單元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``。´
1	五、廚房	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、冷藏(凍)、配膳、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(或加熱)設備。
1	六、其他	① 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,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、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
1		② 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。
1		③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。
		④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,設適當且獨立空間,並提供個別化服務。
参、	一、社會工作人員	◎ 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(士)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;未滿三十人者,以三十人計。
人員	或護理師(士)	② 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士)資格者,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。
	二、照顧服務員	① 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,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;未滿十人者,以十人計。
	- MARKARAN 94	② 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,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;未滿六人者,以六人計。
		③ 提供失能、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,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;未滿八人者,以八人計。
1		④ 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,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
		明,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,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。
		⑤ 提供臨時住宿,夜間至少應置一人,得與護理師(士)合併計算。
	三、其他	①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、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。
	一 . 长匠	②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,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1	ı	♥ 1C/C 中// 10 中// 10 中// 10 下 10 中// 10 中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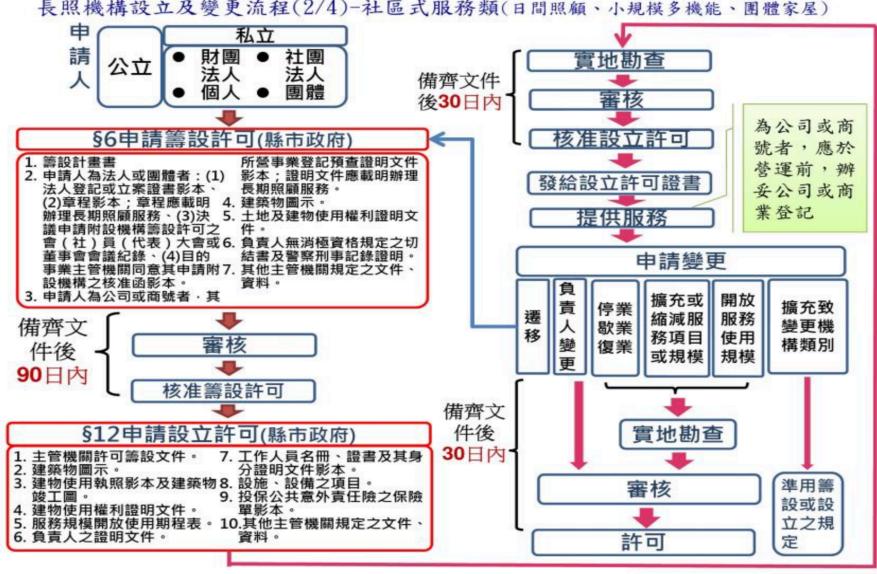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團體家屋設置標準

壹、	<u> </u>	服務人數	應採單元照顧模式,每一單元不得超過九人,至多設置二個單元。
服務			
規模	二、	其他	
武、	<b></b> `	總樓地板面積	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。
服務	二、	休憩設備、寢室	<ul><li>⑤每一空間應設寢室,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,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,每一</li></ul>
設施			寢室至多設二床。
12/16			② 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,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,與走廊、客廳相通,並與其他寢室明
			確區隔,不得以屛風、拉簾等隔開。
	$\equiv \cdot$	1141 11 10 41/14	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:
			① 至少設一扇門,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。
			②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,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。 ③至少應設一處適合乘坐輪椅者使
			③ 地板有防滑措施,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 用之衛浴設備。
	四、	- 1141	① 每一空間應設客廳、餐廳。
			② 應有服務使用者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,且必須確保衛生及安全。
	五、	廚房	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、冷藏(凍)、配膳、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(或加熱)設備。
	六、	其他	① 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。
			②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,設適當且獨立空間,並提供個別化服務。
肆、	<b></b> ∖	社會工作人員或	◎ 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士)一人。
人員	į	護理師(士)	② 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士)資格者,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。
	二、	照顧服務員或家	<ul><li>⑤每一單元,每照顧三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;未滿三人者,以三人計,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</li></ul>
	ı	庭托顧服務人員	為之。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,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
	l '		時間。
			② 應由固定人員專任或兼任。
			③ 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,且須視各班別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
			1. 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(得與社工人員、護理師(士)合併計算)。
			2. 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(得與護理師(士)合併計算)。
	=, \	其他	一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、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。
		710	二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,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社區式長照機構『設立』、『經營』之評估

###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流程:

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(2/4)-社區式服務類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團體家屋)



## 申請籌設

- 申請籌設許可計畫書包括幾個重點:
- 『申請單位的簡介』,要展現過去的經驗 (資歷)、財務及營運能力。
- 『申請地點的評估』,說明為何要設立在此處,要包含需求與資源的評估。
- 『服務經營計畫』(三年營運計畫)。
- 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長照管理中心都有格式範本可參考。

## 空間規劃設計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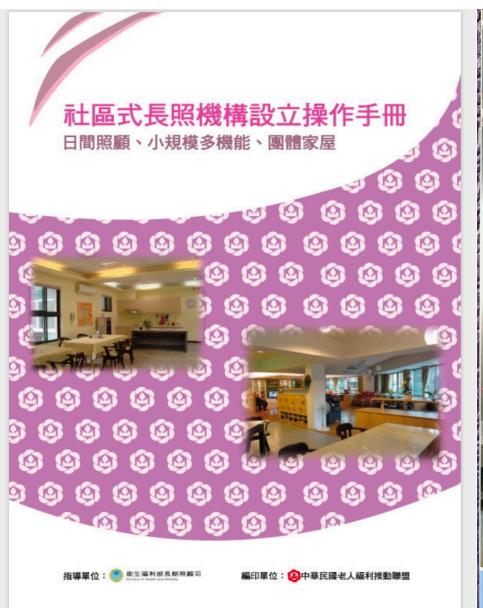
- · 營造『家』的氛圍:日照是長者每天生活的一部分,要能與家庭、社區連結。
- 單元照顧的空間規劃:日照要能有公共、半公共、與隱私的差異,以符合單元照顧的需求。
- 空間留白計畫:日照是生活的空間,設計要『中性』
- 要有自立訓練與生活陪伴場所
- 通用設計觀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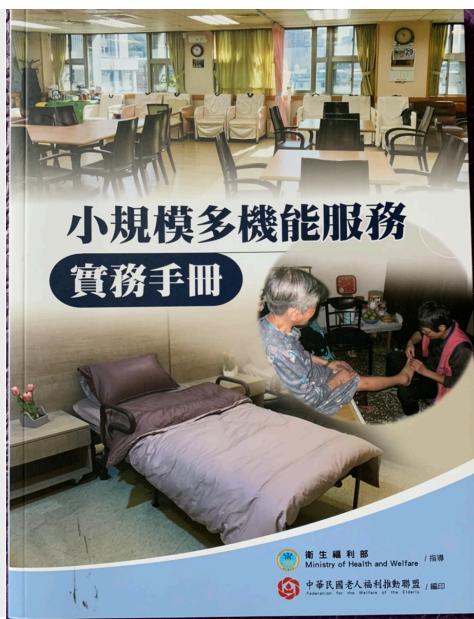
擷取自林嘉慧建築師研習內容

## 營運籌備階段

- 服務內容設計:行政作業流程制定、表單制定、服務作業系統(將評鑑指標融入平日作業)
- 工作團隊招募與訓練:要面試、溝通服務理念、員工管理作業辦法、培訓作業(要熟悉服務流程、環境、儀器設備)
- 設施設備採購:
- 行銷宣傳推廣:在開業前就要開始做行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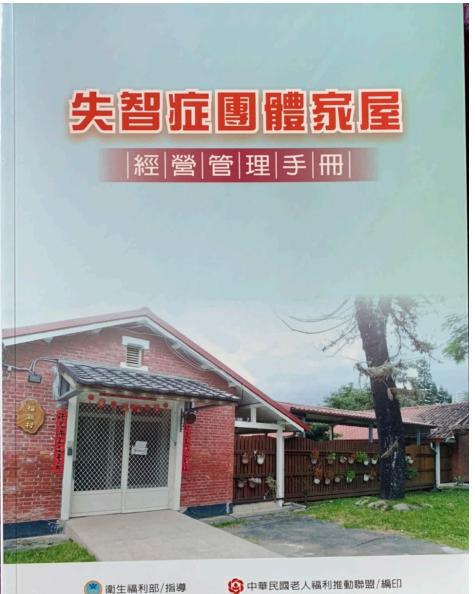
### 參考書





### 參考書





## 面臨的挑戰 (困境)

- · 不動產取得困難:要H1? H2?既有建物?自己蓋?
- 聘人不易流動率高:業務負責人、照顧服務員(照顧觀念要翻轉)
- 要建立妥善的管理制度與經營團隊
- 如何經營出自己的特色?

##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

- H1:不符合H2類者
- H2: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, 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 公尺以下,且樓梯寬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上、 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現行規定者,其使用類組歸屬H2
- 思考防火防焰證明、日照採光情形、噪音、 防火區劃(視建築物狀況)

### 消防法規

## (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)

- H1: 甲類消防
- H2: 乙類消防
- 滅火器(甲類/樓地板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)、
- 自動灑水設備(H1)、
- · 火警自動通報設備(H1)、
-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(H1)、
- 排煙設備、
- 避難器具(緩降梯救助袋)、
- 緊急照明

##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!